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毛里塔尼亚关于 中国对毛里塔尼亚首都供水 工程给予专项贷款的换文

## （一）我方去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部长先生  
哈姆迪·乌尔德·穆克纳斯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我们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努瓦克肖特市供水项目的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设努瓦克肖特市供水工程的专项贷款，总金额为9,367,902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1）供水工程费用8,543,373元人民币；（2）供水工程建设住宅的费用737,137元人民币；（3）中国技术合作人员的费用87,392元人

民币。

二、本换文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努瓦克肖特市供水项目的协定”的组成部分。

上述如蒙复函确认，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  
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康 矛 召

(签字)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于努瓦克肖特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努瓦克肖特大使

康矛召先生阁下

阁下：

您上述来信告知，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我们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努瓦克肖特市供水项目的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设努瓦克肖特市供水工程的专项贷款，总金额为9,367,902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

- (1) 供水工程费用8,543,373元人民币；
- (2) 供水工程建设住宅的费用737,137元人民币；
- (3) 中国技术合作人员的费用87,392元人民币。

二、本换文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关于努瓦克肖特市

供水项目的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谨向您确认毛里塔尼亚政府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部长

哈姆迪·乌尔德·穆克纳斯

(签字)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努瓦克肖特